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拟于近期换届。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其中侍旭先生和武向阳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履职。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红伟先生，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12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先生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航天局801所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科研计划处（后更名为“科技处”）工作，曾任设计员、工程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其中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兼任科技委秘书）；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担任人事保卫处处长、科技委秘书；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所务部主任、人事保卫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务部主任（其中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兼任工会主席）。吴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处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秘书长。吴先生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侍旭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侍先生199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稽核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非现场稽核部副经理和非现场稽核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稽核四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稽核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稽核部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稽核部总经理助理。侍先生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担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担任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武向阳先生**，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师，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武先生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江西奉新县会埠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担任南昌航空学院党委宣传部干事、电子系团总支书记；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员；2001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合规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合规部法律合规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合规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核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起在合规法务部工作。